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項目		
簡章公告	114年7月25日(五)至8月6日(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受理報名	114年7月29日(二) 09:00~16:00	114年8月4日(一) 09:00~16:00	114年8月6日(三) 09:00~16:00	
甄選	114年7月31日(四)08:30	114年8月5日(二)08:30	114年8月7日(四)08:30	
公告成績	114年7月31日(四)14:00	114年8月5日(二)14:00	114年8月7日(四)14:00	
複查成績	114年7月31日(四) 14:00~14:30	114年8月5日(二) 14:00~14:30	114年8月7日(四) 14:00~14:30	
公告錄取	114年7月31日(四)17:00前	114年8月5日(二)17:00前	114年8月7日(四)17:00前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7.23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備註
國中部	自然領域 生物專長	1	1. 懸缺。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國小部	輔導專長	1	1. 懸缺。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國小部	一般	2	1. 增置缺。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3. 國小一般科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科任教師、行政職務、行政協辦，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4.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 5. 具備下列科目教學專長尤佳：(1)自然(2)英語文(3)音樂(4)體育。
國小部	特殊教育班(身心 障礙類)	1	1. 增置缺。 2.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其他備註	一、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各組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符合教學條件者，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課程。 二、以上各甄選科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自第一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第一階段資格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則依序受理第二階

段之報名；第二階段資格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之報名，相關事項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

1. 第一階段資格：

- (1)持有所報考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2)報考國民小學代理輔導教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3)報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 A. 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組）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結業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4)已取得非報考階段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階段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A. 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
 - B. 報考階段科別之修畢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C. 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5)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A. 修畢報考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B.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 C.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 (6)前述「報考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2. 第二階段資格：具第一階段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第三階段資格：具第二階段資格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

(一) 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1.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6:00，逾時不候。(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日程)。
2. 報名地點：屏科實中凌雲校區一樓辦公室-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洽詢電話：屏科實中人事室 08-7659025 # 16 李主任)
3. 甄選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4. 報名人員證件審核 (詳參六)

5. 日期及時間：

報名階段	報名資格	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14年7月29日(二) 09:00~16:00	
第二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8月4日(一) 09:00~16:00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始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將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於本校網站公布報名資訊。
第三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114年8月6日(三) 09:00~16:00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將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於本校網站公布報名資訊。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提出。

六、甄選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及甄選簡歷表。

(二) 切結書。

(三)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五) 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

(六)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第一、二階段)

(七)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第一、二、三階段)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九)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十)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選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中部	自然領域 生物專長	試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教範圍及版本：國一南一版生物。 2. 試教單元：(現場由以下抽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冊主題：細胞的構造與功能(單元章節自選) ● 第一冊主題：人體的血液循環(單元章節自選) ● 第二冊主題：孟德爾的遺傳法則(單元章節自選) 3. 教學演示 12 分鐘，提問與應答 3 分鐘。 4.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考生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5. 學校僅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 15 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請準備個人教學資經歷佐證資料檔案，供委員評閱，格式不拘。
國小部	輔導專長	諮商 實作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 15 分鐘。 2. 諮商情境演練 10 分鐘，提問應答 5 分鐘。 3. 情境演練題目於考前進行抽題決定。
		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 15 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輔導理念、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請準備個人教學資經歷佐證資料檔案，供委員評閱，格式不拘。
國小部	一般	試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教範圍及版本：五上南一國語，單元自訂。 2. 教學演示 12 分鐘，提問與應答 3 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考生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4. 學校僅供數位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 15 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請準備個人教學資經歷佐證資料檔案，供委員評閱，格式不拘。
國小部	特殊教育	試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教範圍：自選或自編符合特教學生需求之

	班(身心障礙類)		國語、數學或特需等相關教學內容。 2. 教學演示 12 分鐘，提問與應答 3 分鐘。 3. 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4. 學校僅供數位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50%

(二)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 教學演示與議課成績 5. 口試成績。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一) 甄選注意事項公告：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0: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 甄選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4: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三)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2. 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成績複查及試題釋疑申請：

(一) 成績複查受理申請日期如下：：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4:00-14:30。

(二)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試題疑義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 academic@nehs.ptc.edu.tw，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7624002 轉 3501 簡主任)；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一、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 申訴地址：(凌雲校區)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 (本校人事室)；

申訴信箱：t7001@nehs.ptc.edu.tw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9025 # 16 李主任 (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請 勿 撕 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 編 號	
主要經歷 (近 5-10 年)					
教學相關 專 長					
個人或指導 學生參加比 賽得獎紀錄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相片
可用掃瞄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 部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10分，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5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